

证券代码：871700 证券简称：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荣忠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规定，所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 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经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

(财会[2023]21号，以下简称解释17号)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。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本公司无需对负债项目进行重新划分。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本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该规定，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3,949,871.80元，股本总额为28,157,000.00股，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